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40262943號
附件：新北市政府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自費收費原則1份

裝

主旨：公告訂定新北市政府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自費收費原則。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新北市政府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自費收費原則。

訂

二、本公告收費原則係供本市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參考訂定收費項目及金額，其訂定收費項目及金額仍須報本府衛生局核定，變更亦同。

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